

#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8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上接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8	D410100000000202201050008	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蔡沟村十组,村支书卢战胜违法强占耕地,破坏环境。	登封市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6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蔡沟村十组,村支书卢战胜违法强占耕地”的情况 经调查,举报人所述蔡沟村十组乱占耕地位置为登封市宣化镇蔡沟村党支部书记卢战省名下的养鸡场,该养鸡场占地4603.07平方米,饲养蛋鸡1万只。经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现场界定,该养鸡场所占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城镇及工矿用地(其中,设施农用地3010.01平方米,城镇及工矿用地1593.06平方米),未发现违法强占耕地的行为。 2.关于反映“破坏环境”的情况 经调查,登封市福鑫养殖有限公司主要以饲养蛋鸡为主,盖有鸡舍3间,化粪池1个,鸡粪直接抽到带罐的化粪池里,由附近居民拉到农田里做田地施肥用,不存在破坏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下一步,登封市将严格按照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的办理程序。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对非法强占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梳理排查,发现一起打击处理一起,坚决杜绝强占耕地行为的发生。	办结	无
9	D410100000000202201050009	郑州市巩义市高庙村生产队2组,高庙机砖厂等3家,占用农民耕地,扬尘污染,厂里地面无硬化,废水直流,环境脏乱差。	巩义市	大气水	2022年1月6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 1.巩义市米河高庙机砖厂 该厂从2021年11月20日停产至今,配套设施有:厂区2个雾炮,原料、成品库1套喷淋系统;厂区、车间全部硬化到位;从生产工艺来看,该厂脱硫设施用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用于厂区内洒水使用;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成品区地面存在积尘现象。 巩义市米河高庙机砖厂,始建于1992年,并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巩集建(1992)企字第00024号,批准面积10266.7平方米。2007年利用原有厂房改造为年产5000万块新型烧结多孔页岩砖的巩义市米河高庙机砖厂,办理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豫郑巩市工(2007)00045、《郑州市新建新型墙体企业审查表》郑墙审编(2007)020号、《巩义市建筑材料备案证明》登记编号:2009-005、《审批意见》郑环建(2007)184号,2010年5月《试生产通知》和巩义市建筑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和巩义市治理整顿粘土砖瓦窑厂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巩义市米河高庙机砖厂复工试生产的通知》(巩建墙(2010)2号)。经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GPS测定厂区范围坐标,并由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和权益科出具鉴定报告,该厂区内现状全部为工矿用地。但在该砖厂东北侧墙外30米处有一座于2017年修建的占地面积437平方米的环保设施脱硫塔,占用土地性质为耕地。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巩义市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厂从2022年1月2日停产至今,配套设施有:2套湿式静电除尘器1台,原料、成品库1套喷淋系统,车间全部硬化,从生产工艺来看,该厂不涉及生产废水。 2019年2月,该公司违法占用米河镇高庙村二组集体土地932平方米建车间,2019年4月,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其作出:巩自然资(土)罚决字(2019)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GPS测定车间范围坐标,并由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和权益科出具鉴定报告,该车间现状全部为工矿用地。该举报情况不属实。 3.巩义市新鑫碳素制品厂 该厂从2021年12月3日停产至今,抑尘措施配套设施有:2套湿式静电除尘、2台脉冲布袋除尘、2个雾炮,原料、成品库1套喷淋系统,厂区、车间全部硬化,从生产工艺来看,该厂脱硫设施用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用于厂区内洒水使用。 该厂始建于2003年,并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巩集建(2003)企字第04816号,批准面积2446.7平方米。2006年5月,该厂进行了扩建违法占用土地面积1200平方米,巩义市资源规划局依法对其作出:巩国土资(土)罚(2006)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年该厂又违法占用土地5460平方米进行了扩建,巩义市资源规划局依法对其作出:巩国土资(土)罚(201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巩义市资源规划局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手持GPS测定厂区范围坐标,并由巩义市资源规划局调查和权益科出具鉴定报告,该厂区内现状全部为建设用地。经巩义市资源规划局执法人员对照卫星影像图,该厂在2013年又进行了扩建。该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截至2022年1月7日,巩义市米河高庙机砖厂已对“成品区地面存在积尘现象”的问题整改到位。 对于巩义市米河高庙机砖厂东北侧违法占用耕地437平方米建设的环保设施脱硫塔,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依法立案调查,立案编号:土(2022)1号。巩义市新鑫碳素制品厂2013年新扩建区域,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已依法立案调查,立案编号:土(2022)1号。	办结	无
10	D410100000000202201050010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南阳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50米富田丽景花园小区39号楼楼下1层和2层有一个广州小馆饭店,油烟大,噪音严重。由于小区里没有专门的餐饮烟道,该饭店老板从饭店后厨安装烟道直接通到7楼楼顶电梯间平台的顶上,烟道口安装有类似电机的机器,无任何降噪措施,噪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在2021年12月30日向省委督察组反映过后,12月31日金水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并拆除两个管道中的一个,还有一个没有拆除。要求该饭店拆除所有烟道和机器,杜绝噪音产生。希望督察组亲自去现场查处。	金水区	大气噪音	2022年1月6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情况如下: 经查,广州小馆所在的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该饭店有五个基准灶头,配备有集烟罩、烟道及一台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风量为10000m³/h,符合相关规定。该饭店所在小区于2006年建成,时间较早,并无配备商用烟道,故该饭店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之规定,自设烟道通至楼顶。执法人员在举报人家中现场核查时可以听到微小的噪音。	属实	1.2022年1月7日,金水区执法人员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当天晚上9点在投诉人家中进行了第三方噪音检测,后检测公司反馈检测数据异常,不能作为检测结果,约定再一次进行噪音检测。2022年1月8日晚8点,第三方在投诉人家中进行了第二次噪音检测,投诉人要求必须正常噪音和低频噪音同时检测,检测公司整理相关数据时发现因检测仪器问题,低频噪音数据异常,待检测仪器完成修理后将再次进行噪音检测。执法人员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于2021年1月21日晚9:30在举报人家中对广州小馆油烟净化器噪音情况进行了检测,2022年1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噪音不超标。 2.检查人员要求广州小馆负责人在楼顶鼓风机周围安装隔音棉进行降噪,现已完成安装。	办结	无
11	D410100000000202201050011	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岳寨村水库,常年受到大峪沟矿冶局的污染,导致村民无法饮用。	巩义市	水	2022年1月6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情况如下: (一)关于反映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岳寨村水库,常年受到污染的情况 现场检查时,巩义市大峪沟镇岳寨村水库部分水体呈黄褐色,经核查分析原因为:2021年“7·20”特大暴雨雨水倒灌荣阳市境内的凤凰山煤矿,导致荣巩煤田范围内荣阳市境内的凤凰山煤矿、巩义市境内的河南宏基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煤矿、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出现水害。为消除治理水害,经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会议纪要决定,巩义市宏基煤矿和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煤矿进行抢险排水。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煤矿于7月底向巩义市应急管理局递交水害治理申请,经批准后启动煤矿安全应急措施预案,利用现有矿井水排放口进行抢险排水,因华泰煤矿抢险排水量是正常排水量的4倍,远大于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最大处理量,含有铁离子的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与空气接触氧化后造成岳寨水库水体颜色异常。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一方面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另一方面指导其在矿井排水口以及下游修建的拦河坝、临时加药点投加液碱平衡pH、絮凝剂沉淀等调节水质,降低水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在2021年9月10日委托第三方机构河南省弘德环境有限公司对企业外排矿井水进行监测,显示总铁、悬浮物、pH值超出矿井水排放标准,其他污染因子不超标。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二)关于反映导致村民无法饮用的情况 经查,巩义市大峪沟镇岳寨村水库功能属自然景观水和灌溉用水,不属于饮用水源,岳寨村村民饮水为管道自来水。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村民无法饮用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煤矿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11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巩环监改字(2021)7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巩环罚告(2021)116号),2021年12月2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巩环罚决字(2021)第109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64万元罚款。2021年12月2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巩环监改字(2021)72号),2021年12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巩环罚告(2021)第144号),罚款67万元,目前立案程序正在进行中;二是不定期对华泰煤矿两个排水口进行取样监测,频次最低2周1次;三是要求该单位在华泰煤矿排水口下游的两个沉淀池位置设置临时加药罐进行加药沉淀处理,在排水入库前进行铁离子絮凝沉淀,使水体颜色正常。	办结	无
12	D410100000000202201050012	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与开元路交叉口向西30米再向北200米大桥石化加油站往西100米,传统老式八大碗院内,有一废品加工厂,每天早上五点半到八点和晚上六点到十二点生产作业,生产时噪音扰民,气味难闻,冒黑烟。前段时间办事处已经贴封条让其搬走,但工厂至今未搬。	高新区	大气噪音	2022年1月6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经查,现场有废纸打包机1台、叉车3台(环保标识:3-GA608309、3-GA605676、3-GA605169)。现场存放大量废旧纸品,废纸经打包后销售外运,不进行拆解、水洗等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现场无明显异味。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打包机正在作业,打包机在运行时确有轻微噪音产生,因该企业设置在独立厂房内,周边无居民住宅小区,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叉车在运行时未发现有冒黑烟现象,但车体内存在废旧物品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河南攀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废旧物资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现场检查人员要求其立即停业整改。采取的措施:一是将现有的废旧纸品规范存放,尽快转运销售处理;二是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整治,确保车间干净整洁。高新区环保安监及辖区办事处已安排专人值守,督促整改,该企业已于1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高新区会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3	D410100000000202201050013	郑州市建康路密度太大,规划不合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污染	郑州市城市规划以国务院批复的《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20)》为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4	D410100000000202201050014	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的小区32棵绿化树木拦腰截断。	管城回族区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6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货站街180号建业香榭圣园小区,32棵景观树过度修剪,该树木为白蜡、国槐,胸径35—38cm,确属过度修剪,并向物业实际情况:2021年12月27日,业主要求,建业香榭圣园物业服务中心集中对大树进行修剪,消除隐患。但物业修剪之前并未向园林部门报备。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将根据郑州市园林局鉴定损害树木的程度,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部分属实	一是对已修剪树木涂抹伤口愈合剂、包裹保护膜,保证树木存活;二是如因此次修剪导致树木枯死,物业来年进行更换;三是来年春季物业服务中心计划采购部分花灌木对园区进行美化处理。	办结	无